

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法律與政府研究所 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1頁 第1頁

科目：民法

申論題 【答題時請標明題號，無庸抄題】

甲是 19 歲大二學生，在校外賃屋居住，經其房東乙有效終止契約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屆期。甲幾經尋覓，終於在租屋網站上有丙套房可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租能解燃眉之急，只是房子較舊租處奢華，月租金 2 萬元更是高於向來 8 千元之居住支出。甲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點到丙處擬簽定租約，適丙不在，乃寫好字條表明願依丙所開條件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租，並投遞於丙之信箱。丙於當晚閱悉該字條，但由於尚其他的意願者，所以並未立即回復甲。而且，同一天晚上乙突然告知甲，其已改變終止心意，問甲是否願意繼續承租，甲表贊同，何況考量財務也質疑自己是否有必要租用奢華套房，於是寫上取消信—信中言明撤回今早之租賃要約，並隨即於當晚將該信投遞於丙之信箱，丙於隔日 10 月 7 日中午始發現並閱讀此取消信。2021 年 10 月 14 日丙到甲處，並告知甲已可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搬入該套房，但甲拒絕。問：

【注意：答題僅答是否者，不計分】

- I、甲之行為是否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？(20%)
- II、乙能否對甲請求 11 月之 8 千元租金？(30%)
- III、丙能否對甲請求 11 月之 2 萬元租金？(50%)